

國立中山大學水資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8 月 4 日 100 學年度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9 月 29 日 奉核定同意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水資源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水資源科技與政策之學術研究。
- 二、推廣水資源教育，促進社會民眾及決策者對水資源管理、保育與節約之正確觀念。
- 三、蒐集現有全國水資源資料，及建立水資源資訊網路，俾使本中心成為水資源研究之重點資料庫。
- 四、加強校內跨院系所、跨領域之水資源研究，並增進本校與其他大專院校之合作，推動水資源之研究、教育與資訊管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水資源科技與政策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水資源科技之專題座談會、研討會、公聽會等公共論壇活動。
- 三、辦理水資源科技與政策相關之講習、訓練活動。
- 四、出版水資源科技與政策專題論著或學術期刊等。
- 五、促進校際間水資源研究之合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，故得依研究計畫或中心活動之需要，結合本校各相關院系所之專才人力與設備，共同合作參與，相互支援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六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分設下列各組：法政組、規劃組、生態組、科資組、社會組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法政組：從事水資源課題相關之法規與政策研究。
- 二、規劃組：從事水資源課題相關之產業發展與區域規劃研究。
- 三、生態組：從事水資源課題相關之生態保育、水土保持及森林管理研究。
- 四、科資組：從事水資源課題相關之科技與資訊研究。
- 五、社會組：從事水資源課題相關之公私部門間互動與教育宣導研究。

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
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水資源科技與政策 相關領域之教授（研究員）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之命，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均由中心主任荐請校長自助理教授〔助理研究員〕以上教師〔研究人員〕聘兼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支應，並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其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，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人員凡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；但因委託、補助等而有專款預算者，得於該預算下依計畫合約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須接受校方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如任務達成，本中心主任須經由中心會務會議決議，得申請裁撤本中心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